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308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俊良

紀錄：徐郁惠

肆、出席委員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案

案由：「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本局截至115年6月底止辦理情形。

發言紀要：

一、有關破除飛航駕駛員及空服員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宣導活動部分：

吳委員姿慧：有關赴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辦理以職涯規劃為主題之宣導活動，受該單位既有性別結構影響，宣導成效尚不顯著，建請加強說明該活動中有關如何宣導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內容。目前排定之宣導對象為大專學生其職涯規劃多已成型，建議宣導對象可考量擴及為高中學生（如高三學生選填志願前），推廣「專業不分性別」之觀念，較有宣導效益。

林召集人俊良：建議相關活動可邀請女性飛行員分享實務經驗，以深化性別平等宣導效益。另建議未來可考量整體性介紹民航產業（涵蓋航機維修、飛

航管制、工程及建設等領域)，以說明不同性別於民航各業均有良好發展，並可將民航相關之技職學校列為宣導對象。

二、有關辦理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運用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部分：

吳委員姿慧：建議補充推動前後之成果對照，以評估同工同酬目標之達成情形與成效。

林召集人俊良：本項為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將持續鼓勵業者運用同工同酬檢核表，以營造同工同酬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三、有關改善航空站性別友善設施部分：

吳委員姿慧：現今國人出國風氣盛行，民航局及各航空站致力提升服務品質與設施設備，相關推動成效顯著，予以高度肯定。

林召集人俊良：臺北站持續提供廁間優質服務，並於114年獲「金馬桶獎」，請各航空站均持續提供高品質與服務水準之性別友善服務設施。

四、有關本局製作消除交通領域性別刻板印象等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宣導品對外宣導方式部分：

吳委員姿慧：部分航空站有設置電視牆及互動式螢幕，倘各航空站於預算充裕前提下，可將採用該宣導媒材納入考量。

林召集人俊良：請航站管理組適時協助航空站優化辦理宣導事宜。

五、有關115年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及駐站廠商提供不利處境女性就業機會部分：

吳委員姿慧：建議不利處境女性人數統計，可依職務類別予以統計（如語言服務、保全、服務台、清潔人員、護理人員、駐站廠商）。

林召集人俊良：請於本局115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說明不利處境女性於不同職務（如語言服務、保全、服務台、清潔人員、護理人員、駐站廠商）中實際數值。

決議：請各績效指標執行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於本局115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前補充更新「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本局8項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115年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品。

發言紀要：

一、飛航服務總臺：

林召集人俊良：建議海報中央總臺英文縮寫「ANWS」加註中文說明，以利民眾辨識。

二、民航人員訓練所：

吳委員姿慧：海報內容豐富，建議精簡中間三個圓框中之標語，以聚焦主題。

林召集人俊良：海報中間三個圓框主題已足夠傳達宣導核心，建議刪除次標語，以精簡版面視覺。

三、臺北站：

吳委員姿慧：相關圖示設計宜避免與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標誌過於相似。

林召集人俊良：相關圖示設計請避免衍生商標權或著作權侵害疑慮。

四、花蓮站：

吳委員姿慧：海報中標語「同航不同別」之「別」字涵蓋範圍較廣，若未搭配英文輔助說明，較不易直接連結至「性別」主題，建議強化性別平等宣導之主軸。

林召集人俊良：請花蓮站整體審視海報設計，宜聚焦於性別平等之核心意涵。

五、高雄站：

吳委員姿慧：海報構圖與整體視覺設計呈現佳，有效突顯性別友善主體，值得肯定。

六、臺南站：

吳委員姿慧：小燈箱宣導品很有巧思。

鄭委員鴻政：第2款小燈箱左下角「Gender Equality」文字宜清晰，以凸顯主題。

林召集人俊良：第2款小燈箱請留意發光後的色彩鮮明度，確保字體能被清楚看見。

七、澎湖站

吳委員姿慧：海報主題非常鮮明。

八、臺東站：

吳委員姿慧：海報設計充分展現臺東獨特之太平洋風情。

鄭委員鴻政：海報中次標題字體可適度放大，使畫面平衡。

九、臺中站：

吳委員姿慧：海報主體之機關辨識度稍嫌不足，建議放大臺中國際機場標誌，以利民眾辨識該宣導海報之宣導單位。

林召集人俊良：建議將海報中臺中國際機場標示放大，另請再檢視「校園教育」之圖片與文字內容。

綜合企劃組：海報中「工作場所」左邊圖片請補上「01」編號；有關校園教育內「辦理定期評量考核」，其語意未盡明確，請釐清係指考核學生學習成效，抑或考核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績效，並請修正宣導內文。

戚委員培芳：為彰顯性別議題之主體性，建議視覺焦點以「性別平權」為主軸，以達宣導效果。

十、金門站：

鄭委員鴻政：金門航空站標誌請放大，以利識別宣導單位。

戚委員培芳：海報中標語建議不要用打叉與打勾符號，以免誤導。

林召集人俊良：建議刪除標語後面的打叉跟打勾符號。

十一、嘉義站：

戚委員培芳：海報下面四個圖之標語與次標與重複性高。

鄭委員鴻政：海報中間「平等·尊重·包容」與下面四張圖之連結性宜再考量；建議將下面四張圖內黑字部分精簡，以加深記憶點。

林召集人俊良：海報中間「平等·尊重·包容」與下面四張圖要有一致性；下面四張圖中黑字部分請予文字整併。

十二、馬祖站：

吳委員姿慧：海報中使用「交通平權」一詞，較難直觀連結性別平等意涵。建議海報最中間膚色底的文字可以再精簡。

戚委員培芳：海報中三大主題(打破職業刻板印象、接納多元家庭與建立安全防護線)及四大區塊文字重複出現。

鄭委員鴻政：宣導海報設計應提升視覺吸引力與訊息傳達效率；以公車車體(內)廣告為例，版面構圖宜簡潔明確，使民眾能於瞬間掌握宣導核心意涵。

林召集人俊良：海報中間三個圖以標語(「專業無關性別，打破職業刻板印象」、「愛無界限 接納多元家庭」與「高空部沉默，建立安全防線」)為核心，再重新評估與調整包裝。

決議：

- 一、請局屬機關(構)依委員意見修正宣導品內容，於115年7月20日前送本局(綜合企劃組)，並轉請外聘委員再行審視通過後，再對外辦理宣導事宜。
- 二、局屬機關(構)製作完成之宣導品，請秘書室規劃置於本局公共空間或電視牆宣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40分。